



数据加载失败，请稍后重试！

六二噬膚滅鼻无咎

二柔爲膚。至四互艮爲鼻。變兌爲睽。艮象化噬膚而深。没其鼻矣。獄貴初情。深則情無所隱。故无咎。

六三噬腊肉遇毒小吝无咎

三五皆柔爲肉。變離爲重離。離爲日。日終則昔。故曰腊肉。肉舊味變。獄久詐生毒也。適入互坎曰遇毒。師彖傳言毒。亦以坎也。夫治人。人卽爲敵。况柔不中正。聽或偏而斷。未必合理。不能遽得情。而小吝。然彼實有罪。終當輸服。故无咎。

九四噬乾肺得金矢利艱貞吉

易經卷二
由下而上。獄之大而上之卿。又或大臣爲梗。非小臣能治而委之大臣者也。蓋近尊非一人而已。故彖以四爲間。此卽以四當除間之任。離體則乾。四剛爲肺。則有骨。難噬之至矣。離陽本乾金也。爲戈兵象。以矢得剛直之道矣。變艮爲頤。則間去。蓋剛克強直繩曲之力也。第剛而離體。恐傷於果。將任已而上下其手。不中正而居陰。恐守不固。或隨勢而輕重其議。故訓以艱貞則吉。

六五噬乾肉得黃金貞厲无咎

推情者吏。定辟者卿。故四以剛噬。然居陰。所謂法有

所受而非敢自用也。執法者卿。好生者君。故五亦以柔噬。然居陽則鋤暴以安良。雖帝世有四凶之誅也。由卿上之君。強梗之情已治。卽卿不能治而君臨之。物自莫敢梗而受其噬。以得中。又善噬。故骨去爲肉。離陰索坤曰黃。變乾爲无妄亦爲金。而五得之。能體天地之撰而不剛不柔。以作民元命矣。夫出入之議。至四而成。艱要於貞。詳審之法。生死之關。至五而定。貞而猶厲。欽恤之仁。非厲則彼雖當死而我亦有死之之意也。而可乎。臣以獄爲職。善於其職。足以長王國而與燮理同功。故吉。君承天子民有獄。卽非無刑。

易經卷一
之治。故止曰无咎。金矢黃金舊引周禮爲言。但鈞金
豈黃金哉。且先攫其財。後理其枉。周禮云云。或亦附
會矣。

上九何校滅耳凶

剛極不正。變震爲重震。動而乘五。目無王法。法所不
宥也。負校於頸。與手械連。則前下後上。其勢遂至於
滅耳。夫吉凶之鑒。目見有限。耳聞無窮。彼耳蔽箴誨。
故身撻重辟。揭耳爲訓。意深切矣。全體象頤。初在震
下言趾。二入互艮言鼻。上加互坎言耳。取象各有當
也。

☲
☱
離上
艮下

序卦物不可以苟合而已。故受之以賁。賁者飾也。夫不合。有物間之。合之不永。又徑情失之。禮以飾情。既非輕而易離。亦不瀆而生厭。斯永也。噬嗑受以賁。蓋折民惟刑。而要以禮。化天下之善術也。

賁亨小利有攸往

履爲禮。禮無本不立。謙禮之實也。亦無文不行。賁禮之飾也。實以心言。在質之先。飾者因質而文也。下離本乾。得坤中陰以文之。剛有所濟而亨。上艮本坤。得乾上陽以文之。柔有所倚而小利有攸往。亨矣。而云

易經卷二
小利者。蓋循其分而不過其則乎。

初九賁其趾舍車而徒

象言兩體。下體剛。以柔爲文。故亨。上體柔。以剛爲文。故小利。重剛也。爻則三柔皆依剛而爲賁。三剛皆自立而成賁。亦重剛也。賁以化成天下。初無位。剛正明體。德足章身而已。象以趾。趾在下而所以行。趾言賁。質美自文也。若以初終之序言。卽化成天下亦自我之所行始也。二三四互坎爲輪。車之象。離性炎上。復與四應。將外慕自失。變艮爲重艮。故舍賁其趾而徒。徒豈爲辱。倘非道得車。車豈爲榮。而反爲病矣。

六二賁其須

三以上象頤。二以柔居陰。則虛。變乾爲大畜而須生。須非外加。蓋由質生文。復文稱其質也。賁道於斯爲善。然非頤須將安附。文質之輕重可知矣。

九三賁如濡如永貞吉

剛正下比柔正。則得宜。且居離極。賁道於斯爲盛。故曰賁如。乃又比四而陷互坎。變震爲頤。文滅質矣。故曰濡如。幸本貞。能永則吉。彼周衰豈由守文。溺於文耳。故禮意日漓。國勢日削。

六四賁如皤如白馬翰如匪寇婚媾

易經卷二 上經 賁

出離之外。文之過也。柔居陰而溺於賁。變離爲重離。將踵事增華矣。故亦曰賁如。幸入艮。得正下應。賁道變而當反也。故又曰皤如。人老而髮白爲皤。我之反於質也。下離居午爲馬。記曰商人尚白。戎事乘翰。翰馬白色。馬者人所乘。取白色者。使下之反於質也。入上體。卽有移風易俗之權也。初不取應四。恐外慕而喪其質。四下應。則反始而得其本。奈近乘三剛。豈可挾於三而昧所擇。故曰匪寇婚媾。

六五賁于丘園。束帛戔戔。吝終吉。

居尊。將以化成天下。柔未能也。幸得中比剛。得務實。

之意。艮之半爲邱。變巽爲家人。巽爲木而生於邱。故曰園。兩足爲束。邱園絲枲所出。成則爲帛。帛以享神。人禮之大節。芟芟淺小之意。雖吝而終吉。如漢文未能定經制以正俗。成文治之隆。然敦樸以倡。遂養字內殷富之福。初猶木之本。四值文方過。宜反本以挽之。上猶木之實。至五文已敝。宜尚實以救之。林放問禮之本。孟子言禮之實。此義乎。

上九白賁无咎

初二在下。曰其趾其須。以一節爲象。三四居介。曰如。以兩端不定爲辭。五雖尊不足主賁。曰于邱園。非其

地矣。上艮主賁。極反白。物以本色爲貴。故以白冠賁之上。以之爲己。其尚絅之誠乎。以之爲治。存尚質之意乎。言无咎者。貴剛也。變坤爲明夷。質喪而賁道壞。賁終所以繼剝也。幸質本剛而居終。足以止文之流。且以剛在上。足以主文之用。蓋艮所以成終而成始。質復生文矣。所謂文明以止而化成天下者乎。彖因上艮言小利。析爻而言。上剛爲艮主。其道大矣。故二與上皆成賁之爻。二且當位。止舉象而無美辭者。柔也。三剛皆自立而成賁。初與三亦當位。乃有舍車之戒。永貞之訓者。下也。下止以一身爲義。且居初居介。

志未定也。此雖不當位。似失賁道而白。然白受采。文德成焉。文治出焉。未可云不當。故直以白爲賁。而曰无咎。雜卦曰賁无色也。深哉。

䷖
坤下
艮上

序卦致飾。然後亨。則盡矣。故受之以剝。剝者剝也。亨者嘉之會。飾則其美外揚。故亨致飾而喪其質。則亨盡。故剝。

剝不利有攸往

陰陽迭運。而陽爲主。陰之長。亦陽與之隙。而藉之勢耳。子至巳。陽氣已盈。至午陽消爲姤。陽消卽爲陰生。

至戌陽德衰喪。故陰得以擅尊而爲剝。剝與夬反。夬如潰癰去其害也。剝如肉食。殘其體也。陽明而仁。陰暗而狠。故剝字從刀。著陰禍之可畏也。治滔天之水。豈可遏其衝。繫軼鞅之馬。必先避其銳。靜處事外。存其在我。庶可緩上犯之鋒。而伺其衰。俟天運之回。而妙於轉。倘以窮陽往競。末流非救之。愈激之矣。將變復生。變曷利焉。

初六剝牀以足蔑貞凶

剝與巽皆言牀。巽爲木而上實下虛。牀之本象。剝於歲爲戌月。於日爲戌時。時將就寢。上體爲廬。下體宜

爲牀。夫陰害陽。非才勝也。沿隙也。晝日晉接。曲致其防。嚮晦入息。遂云無患。乃陰禍已中之矣。取象於牀。警之使避陰禍也。剝陰至五。然亦有漸。初其姤。二三四其遯。否觀乎。因剝而推其先。使早致其防也。足以下承。變震爲頤。下動受剝。禍其始此。夫上倚下。猶身倚牀。牀之剝身之害也。蔑無也。無正之者。則漸上而凶。

六二剝牀以辨。蔑貞凶。

牀身與足合處爲辨。變坎爲蒙。則陷。故剝。

六三剝之无咎。

三不中正與羣陰伍幸應陽小人知有君子也變艮
爲重艮止而上承能順君子也故因其善機示以反
剝其黨以從正然已孤而應上窮難言吉也於義无
咎矣。

六四剝牀以膚凶

剝至三牀已剝矣。上體爲身。四則膚。變離爲晉。剝及
膚矣。不言蔑貞而直曰凶。初二諄諄致意正畏此也。
六五貫魚以宮人寵无不利。

初剝則邦本傷。二則同心失。三則屏翰撤。四則枝葉
害。皆君之失所安也。故初二四皆依牀取義。五及君。